



股票代碼：5254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EN LINK CO.,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查詢議事手冊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173號10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附件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9
附件三、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10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	11
附件五、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15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	19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34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40
附錄三、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45



壹、開會程序：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一七三號十樓召開

(汐止廠大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三)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

(四)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案。

(五)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七)修訂本公司『員工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本手冊第 7-8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附件二（本手冊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經由第三地間接投資在大陸東莞地區設立「東莞欣訊電子有限公司」及大陸上海地區設立「聯技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本期投資及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執行情形如下表，敬請參閱。

公司名稱	已核准投資金額	已執行金額	執行率
1.東莞欣訊電子有限公司	HKD3,000,000	HKD3,000,000	100%
2.聯技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USD73,460.27	USD73,460.27	100%
合計	HKD3,000,000	HKD3,000,000	100%
	USD73,460.27	USD73,460.27	100%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23,557,779 元，其經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百分之六計新台幣 1,413,467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471,156 元，全數以現金分配。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敬請 鑒核。

說明：1.本公司109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9,554,665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新台幣144,032元，再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新台幣1,969,870元，及加計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481,394元後，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新台幣5,876,122元，總計109年度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4,086,343元。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自109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8,496,462元(每股0.9元)，先由109年度盈餘中分配之。

3.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4.本次分派於配股、息基準日前，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本公司買回股份、將庫藏股轉員工、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109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三(本手冊第10頁)。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敬請 鑒核。

說明：配合實務需要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修定，請詳附件四(本手冊第11-14頁)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員工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鑒核。

說明：配合實務需要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修定，請詳附件五(本手冊第15-18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安志、余聖河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董事會通過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請詳附件一及附件六 (本手冊第7-8頁及第19-33頁)。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109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三 (本手冊第10頁)。

3.敬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實務需要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修訂，請詳附件七(本手冊第34-35頁)。

2.敬請 討論。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在此先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欣訊公司的支持與鼓勵。以下謹向各位股東報告一〇九年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 營運成果：

合併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臺幣 646,232 千元，稅前淨利 22,158 千元，稅後淨利 19,555 千元，換算成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0.95 元，茲將合併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成果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	108 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646,232	580,856	11.26%
營業成本	491,345	423,096	16.13%
營業毛利	154,887	157,760	-1.82%
營業費用	126,305	129,946	-2.80%
營業淨利	28,582	27,814	2.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24	6,795	-194.54%
稅前淨利(損)	22,158	34,609	-35.98%
所得稅費用(利益)	2,603	8,926	-70.84%
本期淨利(損)	19,555	25,683	-23.86%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	108 年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646,232	580,856	11.26%
營業毛利	154,887	157,760	-1.82%
本期淨利(損)	19,555	25,683	-23.86%
資產報酬率(%)	3.27%	4.40%	-25.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7.20%	9.47%	-23.97%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淨利	13.91%	13.53%	2.81%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淨利	10.78%	16.84%	-35.99%
純益率(%) 稅後	3.03%	4.42%	-31.47%
每股盈餘(元) 稅後	0.95	1.25	-24.00%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

(一)一一〇年度之經營方針：

- 1、歷經過去景氣之變動，本公司運用各項資源以調整經營範疇，在經營方向上致力於連接器專業技術之創新及研發，持續加強專利佈局及開發運用，建構競爭門檻以維持優勢。
- 2、增設沖壓零件製造處，加強垂直整合之經濟效益，並增加原料供給穩定性及提升產品品質，將採行明確之營運規劃及營運指標以落實權責管理精神。要求執行客觀之年度預算以達降低成本之目標，並突顯於同業之競爭力。
- 3、為提昇公司知名度及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公司後，去年已登錄興櫃股票公司，現仍持續進行下一目標，作上櫃事宜之前期準備事項，並積極改進公司體質、強化各部門組織；除提升整體經營效率、加強人員專業素質外，更期許能營造出一個成長及願景之工作環境，以凝聚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共同為達成目標而努力。
- 4、因應未來市場經營策略，及應台灣電子連接產業協會之邀請加入其發起之汽車產業聯盟，並於2017年11月正式通過IATF 16949全球汽車產品品質管理系統之認證，正式進入汽車產業供應鏈。

(二)重要產銷政策

- 1、本公司產能的擴充將與客戶的需求密切互動，除致力於公司各項產品研發、生產製造及業務拓展外，也積極多方尋求與國際大廠達成策略聯盟機會。
- 2、進行廠內之產能與技術提升及生產鏈之垂直整合。除鞏固原有電腦消費品生產市場領域並提高市場佔有率外，並積極開發進入工業4.0、5G通訊、汽車、雲端、光通信、無人機、支付裝置、新能源、儲能、穿戴裝置、醫療等產品市場，以達成產品、產業多樣化之目標。
- 3、因應產業環境市場之變化，本公司將強化現有產銷運作，以落實就地營運與客戶資源共享之整體目標。
- 4、與瑞士知名大廠Preci-Dip合作設立專用生產線及進行技術合作。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秉持「創新、穩健、前瞻」的經營理念，「運籌台灣、分工兩岸、佈局全球」的經營策略，創造連接器產業的技術價值，以台灣為營運中心，台灣大陸兩岸生產，整合兩地技術資源，提供世界級之創新產品，並建立全球化行銷網路，與顧客共同開創雙贏的未來，相信未來公司業績將能穩健增長；希望各位股東不吝賜教，繼續給予本公司最大支持與鼓勵，欣訊公司全體同仁將以更好的經營成果來回饋股東，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道明 敬上

董事長兼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安志、余聖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由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子祺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附件三)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876,122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註1)	144,03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9,554,66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69,87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2)	481,394
可供分配盈餘	24,086,343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註3)	(18,496,462)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89,881

註1:本調整項目僅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的變動選擇入保留盈餘者適用。

註2:權益減項調整認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3:110.4.20 董事會核定本年度擬分配股東紅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9 元。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本規範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 第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下述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定專責議事單位處理董事會相關事宜。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股務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

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應比照下述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二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

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本辦法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改時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件五) 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之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健全公司治理，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以下統稱為本公司員工)。

第三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員工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 一、本公司員工應忠實執行職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從事損害公司利益及聲譽之活動。
- 二、本公司員工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經營或服務之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時，相關之人員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
- 三、對於與公司有商業往來或競爭關係之企業或所屬公司，除非取得公司書面同意，不論有無從該公司支領任何形式之報酬均不得為其成員、顧問或指導者，或兼任其任何職務。

第五條（避免圖私利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 二、與公司競爭。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員工對於公司本身(如商業計畫、內部流程、財務資訊等)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離職後亦同。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與使用）

本公司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防止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員工應確實遵守公司內部規章及公司政策。同時遵守政府法令，如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第十條（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員工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如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之內部人者，於獲悉本公司或集團關係企業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內線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各該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第十一條（餽贈、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之禁止）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禁止對外部散播對公司不利之訊息）

本公司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界及媒體散播易造成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員工不利之各項訊息。

第十三條（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視原則）

本公司員工應共同尊重多元化社會，給予平等任用及發展職業生涯之機會，不得因個人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第十四條（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員工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第十五條（文書資料之正確製作及保存義務）

本公司員工應確保各種形式文書資料製作之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如發現文書資料有遺失、毀損或其內容有隱匿或虛偽等情事，應陳報單位主管追查其原因。

第十六條（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及合法使用公司、客戶與合作夥伴的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

第十七條（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八條（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員工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員工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得向本公司人資部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情形時，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通過豁免日期、豁免適用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二十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如有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訂定及修訂日期）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107年05月24日。

民國108年10月07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109年08月11日修訂第二次。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欣訊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訊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訊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欣訊集團主要銷售客戶為電子零組件應用產品製造廠，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而使其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由於客戶的信用狀況會影響應收帳款的減損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應收帳款為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欣訊集團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欣訊集團因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科技產品隨科技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價值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欣訊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訊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安志



會計師：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1,191	16	82,519	13	2100	\$ 120,000	19	100,00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	217,170	34	223,713	35	2151	137,805	22	143,044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49,948	8	61,305	10	2201	22,862	4	27,9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26	-	245	-	2280	8,632	1	8,06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805	1	10,337	1	2300	20,576	3	26,301
	379,240	59	378,119	59	2305	27,275	4	21,206
	2,965	-	2,029	-	2322	3,104	-	3,05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05,066	17	105,885	17		5,527	1	8,6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6,468	3	20,034	3	2540	97	-	9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16,631	18	117,533	18	2570	7,976	1	12,0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916	-	2,807	1	2580	15,118	3	16,54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7,017	3	14,292	2	2640	28,718	5	37,30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9,063	41	262,580	41		368,972	58	366,886
資產總計	\$ 638,303	100	640,699	100		205,516	32	205,516
						8,233	1	8,233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9,526	5	27,0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71	-	570
應付薪資						25,575	4	34,534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57,172	9	62,135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1,590)	-	(2,071)
其他金融負債						269,331	42	273,81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638,303	100	640,69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淨確定福利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一))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8,303	100	640,699	100		638,303	100	640,699



董事長：黃道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道明



會計主管：陳慧臻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646,232	100	580,8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一)及十二)	491,345	76	423,096	73
營業毛利	154,887	24	157,760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一)、(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5,528	7	48,079	8
6200 管理費用	51,641	8	55,62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167	5	27,09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69	-	(857)	-
	126,305	20	129,946	23
營業淨利	28,582	4	27,81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6,237	1	11,35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11,908)	(2)	(2,517)	-
7050 財務成本	(1,731)	-	(2,05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882	-	(230)	-
7100 利息收入	96	-	238	-
	(6,424)	(1)	6,795	2
稅前淨利	22,158	3	34,609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603	-	8,926	2
本期淨利	19,555	3	25,683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4	-	(7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1	-	(1,50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25	-	(2,2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180	3	23,447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555	3	25,683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180	3	23,447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95		1.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94		1.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道明



經理人：黃道明



會計主管：陳慧臻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8,233	22,633	-	57,678	80,311	(570)	268,409
	-	-	-	25,683	25,683	-	25,683
	-	-	-	(735)	(735)	(1,501)	(2,236)
	-	-	-	24,948	24,948	(1,501)	23,447
	-	4,398	-	(4,398)	-	-	-
	-	-	570	(570)	-	-	-
	-	-	-	(18,043)	(18,043)	-	(18,043)
	25,081	-	-	(25,081)	(25,081)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33	27,031	570	34,534	62,135	(2,071)	273,813
	-	-	-	19,555	19,555	-	19,555
	-	-	-	144	144	481	625
	-	-	-	19,699	19,699	481	20,180
	-	2,495	-	(2,495)	-	-	-
	-	-	1,501	(1,501)	-	-	-
	-	-	-	(24,662)	(24,662)	-	(24,66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33	29,526	2,071	25,575	57,172	(1,590)	269,33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黃道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慧臻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158	34,6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2,156	26,163
存貨跌價損失	7,477	5,2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69	(857)
利息費用	1,731	2,052
利息收入	(96)	(2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882)	2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3	53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48)	(1,59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1,060</u>	<u>31,06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5,574	(15,152)
存貨	3,880	(3,031)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349)	(2,6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9,105</u>	<u>(20,862)</u>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39)	29,880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507	4,1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82)	(1,1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014)</u>	<u>32,91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u>4,091</u>	<u>12,052</u>
調整項目合計	<u>35,151</u>	<u>43,11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309	77,723
收取之利息	96	238
支付之利息	(1,740)	(1,848)
支付之所得稅	(6,911)	(8,8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754</u>	<u>67,2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85)	(4,926)
預付設備款增加	(8,837)	(10,1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7)	(7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339)</u>	<u>(15,8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15,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62)	(3,675)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65)
租賃本金償還	(9,658)	(10,777)
發放現金股利	(24,662)	(18,0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382)</u>	<u>(47,66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9	(1,5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672	2,2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519	80,2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1,191</u>	<u>82,519</u>

董事長：黃道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道明

會計主管：陳慧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電子零組件應用產品製造廠，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而使其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由於客戶的信用狀況會影響應收帳款的減損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應收帳款為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科技產品隨科技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價值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安志



會計師：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609,268	100	559,3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477,999	78	414,920	74
營業毛利	131,269	22	144,467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一)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43,251	7	44,844	8
6200 管理費用	42,381	7	44,26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553	4	24,31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89	-	(857)	-
	111,974	18	112,571	20
營業淨利	19,295	4	31,89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5,501	-	8,1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11,614)	(2)	(2,648)	(1)
7050 財務成本	(1,631)	-	(1,97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122	2	(2,389)	-
	2,378	-	1,116	-
7900 稅前淨利	21,673	4	33,012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118	-	7,329	1
本期淨利	19,555	4	25,68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4	-	(7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1	-	(1,50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25	-	(2,2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180	4	23,447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95		1.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94		1.2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道明



經理人：黃道明



會計主管：陳慧臻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本期淨利	\$ 180,435	8,233	22,633	-	57,678	80,311	(570)	-	268,4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683	25,683	-	-	25,6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5)	(735)	(1,501)	(1,501)	(2,2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98	-	(4,39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70	(57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043)	(18,043)	-	-	(18,043)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081	-	-	-	(25,081)	(25,081)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5,516	8,233	27,031	570	34,534	62,135	(2,071)	(2,071)	273,813	
本期淨利	-	-	-	-	19,555	19,555	-	-	19,5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4	144	-	-	1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699	19,699	-	-	19,6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95	-	(2,49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01	(1,50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662)	(24,662)	-	-	(24,66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5,516	8,233	29,526	2,071	25,575	57,172	(1,590)	(1,590)	269,331	

董事長：黃道明



經理人：黃道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慧臻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673	33,0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997	20,920
存貨跌價損失	8,310	4,9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89	(857)
利息費用	1,631	1,974
利息收入	(76)	(1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0,122)	2,3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	(448)	(1,59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8,081</u>	<u>27,59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38,803	(33,626)
存貨	3,249	(5,417)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2,376	(2,0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44,428</u>	<u>(41,130)</u>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397)	41,845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5,056)	2,0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82)	(1,1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5,735)</u>	<u>42,71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u>(1,307)</u>	<u>1,583</u>
調整項目合計	<u>16,774</u>	<u>29,177</u>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447	62,189
收取之利息	76	199
支付之利息	(1,434)	(1,848)
支付之所得稅	(7,640)	(8,5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449</u>	<u>51,9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6)	(1,197)
取得無形資產	(119)	(543)
預付設備款增加	(8,436)	(6,8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8)	(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639)</u>	<u>(8,7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15,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62)	(3,675)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66)
租賃本金償還	(6,079)	(6,006)
發放現金股利	(24,662)	(18,0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803)</u>	<u>(42,89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07	3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683	71,2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690</u>	<u>71,683</u>

董事長：黃道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道明



會計主管：陳慧臻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範

修正前後對照表：109.08.11 董事會通過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三、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u>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三、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為免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p>

修正前後對照表：110.03.31 董事會通過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三、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三、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六、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六、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十四、第一項 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十四、第一項 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附錄一) 公司章程 108.06.26. 修訂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Cen Link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各類電子零件及電腦零件之製造買賣業務。
二、大小五金卑金屬（銅鋁錫等）之買賣業務。
三、塑膠原料之買賣業務。
四、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汐止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行銷處所。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壹仟萬元，分為參仟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述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參仟壹佰萬元，分為參佰壹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票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
- 第六條 本公司為業務發展需要，得轉投資國內外相關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本公司股票於奉准登錄興櫃交易後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五人至九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法及股東會決議事項行使其職權並應共同擔保公司對外經營業務所負之所有義務。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惟如原屆任期未滿而全體董事均同時改選者，應重新起算屆次與任期。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項功能性專門委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原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逐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亦同，須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斟酌支給之，其數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為降低並分散各董事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公司得於各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相當之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任免之稽核人員、主辦會計、主要財務主管及發言人等，均需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申報公告。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且無累積虧損待彌補時，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七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由全體股東依其分配基準日持股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分配不得低於該年度盈餘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應由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公司年度盈餘分配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者，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即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得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現金發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備註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五日奉准公開發行。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八日奉准登錄為興櫃交易股票。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109.06.20.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範

一、本公司股東會或章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並以簽到卡計算出席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

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其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五、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姓名，向主席登記之，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如不服主席之制止致影響議事進行，則第十條規定准用之。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八、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一、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所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主席可即制止其發言。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認為已達可交付表決之程度時，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公司存續期間內，應永久保存。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六、本規範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七、本規範經董事會同意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記載實際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7 人	2,466,194 股	8,945,957 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110.04.23.停止過戶日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黃道明	108.06.26.	936,279	5.19%	1,066,715	5.19%
董 事	鄭心樑	108.06.26.	6,744,266	37.38%	7,681,718	37.38%
董 事	余志宏	108.06.26.	173,419	0.96%	197,524	0.96%
董 事	丁鴻勛	108.06.26.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建文	108.06.26.	0	0	0	0%
獨立董事	堵一強	108.06.26.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子祺	108.11.27.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合 計		-	7,853,964	43.53%	8,945,957	43.53%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23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成數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成數標準。